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8頁。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中心26樓26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無論各股東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址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供瀏覽。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現有計劃	6
新計劃	6
條件	7
新計劃之現行情況	7
股東特別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就合資格人士而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任何人士：— (i) 透過持有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持有其投票權；或 (ii) 透過控制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大多數組合；或 (iii) 透過監管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其他組織文件賦予之任何權力而取得權力，使有關法人團體之事務乃按其意願進行；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任何透過下列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權力之人士：—
- (i) 透過持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 (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不時予以修訂) 不時訂明之較低數額 (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 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或
 -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大多數組合；或
 - (iii) 透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組織文件賦予之任何權力；
- 致使本公司之事務乃按其意願進行之人士；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下列人士 (「甲類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董事或提名董事 (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提名僱員 (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
 - (b) 當時被調派到此服務之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乙類合資格人士」)；或

釋 義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下列各方（「丙類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合營夥伴
 - (b) 有關保健服務之任何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d) 獲授特許權可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及／或本集團擁有之任何其他商標之任何醫生及／或牙醫
 - (e) 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分銷商；

及就新計劃而言，包括由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管理層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7頁之附錄內；
「計劃期間」	指	新計劃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日期起至其十週年日期之營業時間屆滿時止之期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港元」及「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主席)
陳永樂 (副主席)
曹金陸
曹貴宜
馮耀棠
蕭錦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陳建豐
雷治強*
蔡根培*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
6樓
616及617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會注意到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股本證券－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刊發聯合公佈及有關修訂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現有計劃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規定，故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不能再根據現有計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為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第23章之規定，董事會擬採納本公司之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新計劃之資料。此外，本通函亦載列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

現有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採納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緊接採納新計劃前，董事會將終止現有計劃及不會再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計劃

建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得以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認為其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向董事會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基準不時釐定之合資格人士，以股份購股權之形式作出獎勵。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在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在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是否需要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以及是否需要達致任何表現指標。此外，董事會亦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決定在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在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前，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此舉可讓承授人較於存在表現指標之情況下更容易行使購股權。儘管新計劃並無嚴格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某一段期間，惟董事會相信新計劃條款所規定之挑選準則將足以達致新計劃之目的。待新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擬於計劃期間行使其在新計劃下之權力，旨在達致上述新計劃之目的。

根據新計劃，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之事件發生後，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人士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新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待新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後，以及待下文「條件」一節第(b)段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現有計劃將會終止及新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

董事會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為重要之多項變項仍未能釐定，因此按新計劃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基準列示其價值並不恰當。上述變

董事會函件

項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表現指標（如有）及其他有關變項。董事會相信，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基準計算價值乃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作出，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待取得股東有關採納新計劃之批准後，可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現已授出惟已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於新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股東將會在會上採納新計劃）舉行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91,000,000股。待新計劃生效後，假設本公司不會再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建議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本公司可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最多達69,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新計劃（可作輕微修訂）之副本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6樓616及617室），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條件

新計劃之有效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十週年之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為期十年，條件為：—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計劃之現行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新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會上，將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各股東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其可讓本公司為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多獎勵及福利，並可提升彼等之生產能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在貢獻。

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新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錦秋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得以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資格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其根據新計劃之條款釐定之股份數目。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符合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有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基準釐定。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其必須最低限度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如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其被視為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其後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所調整者（倘適用））惟每股購股權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二十一日（包括作出有關要約之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5. 股份最高數額

- (A) 在下文第(B)及(C)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起可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

超逾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註銷（並非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股份將會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之新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有關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經已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D) 可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任何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限額，則該授出須取得股東獨立批准，而該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7. 授出購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

- (A)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有關人士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逾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額外授出購股權之事宜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承授人可按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屆滿時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如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其為授出要約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根據新計劃，並無有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9. 表現指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並在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時所提供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

10. 股份之地位

倘根據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通過之決議案之條款或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將會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予於上述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股份將會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或根據按比例作出之要約下之權力發行或建議發行予於上述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則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上述股息或股份。在上文之規限下，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所有規定所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上述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手續前不會享有投票權。

11. 權利乃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其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

12. 屬於甲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由於其屬甲類合資格人士故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基於身體欠佳或受傷或殘疾或辭世等理由不再是甲類合資格人士，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由於其於購股權授出時因受僱或受聘或被調派到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而符合資格成為甲類合資格人士，惟上述各方已不再是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視情況而定）故其不再是甲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可於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因根據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是甲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可於終止僱用後六個月內或倘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其六十歲生日後六個月（退休於該日前生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因自動離職或被辭退或因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續任）或因有關公司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終止僱用或服務（並非因為裁員之原因）之理由而不再是甲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可於終止僱用後三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
- (v) 因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基本上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破壞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聲譽者除外）之理由而不再是甲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起自動失效；或
- (vi) 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是甲類合資格人士，則於其不再是甲類合資格人士之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該日期起三個月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告終，惟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屬於乙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由於其屬乙類合資格人士故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因其不再是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是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是乙類合資格人士之日起失效；或
- (ii) 由於其於購股權授出時因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符合資格成為乙類合資格人士，惟有關公司已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故其已不再是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可於不再是乙類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由於其於購股權授出時因持有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證券而符合資格成為乙類合資格人士，惟有關公司已不再是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視情況而定）故其已不再是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是乙類合資格人士之日起失效；或
- (iv) （倘承授人為個人）因辭世之理由而不再是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辭世日期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v) 因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基本上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破壞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聲譽者除外）之理由而不再是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院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判罪之日或有關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自動失效；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告終，惟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4. 屬於丙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由於其屬丙類合資格人士故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被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為違反了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訂立之合約而不再是丙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因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基本上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行為嚴重不當、或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破壞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或任何管理層股東或由管理層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聲譽者除外）之理由而不再是丙類合資格人士；

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上文第(i)段所述之日期或（視情況而定）上文第(ii)段所述之有關事項之有關法院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判罪之日或有關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自動失效及告終；或

- (iii) （倘承授人為個人）因辭世之理由而不再是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辭世日期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告終，惟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5. 身為任何合資格人士控制之公司之承授人之行使權力

倘任何公司因為其是由屬於甲類合資格人士、乙類合資格人士或丙類合資格人士（「有關人士」）控制之公司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則其獲授予之購股權將受下列限制：—

- (i) 第12、13或14段所載之有關規定（視何者適用）將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人士一樣；及
- (ii)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是上述人士控制之公司之日失效，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告終，惟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6. 未能符合持續參與資格標準

倘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訂明承授人須符合若干持續參與資格標準及在該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持續參與資格標準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當中部份），則在該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持續參與資格標準之情況下，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基於上述未能符合標準之理由註銷有關購股權之日失效及告終。

17. 在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承授人將在上文第8段之規則下，有權於要約人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日內，隨時全數或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及儘管有任何限制阻止上述購股權於有關時間行使）。為免生疑問，未如上述般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並須受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前之適用限制所規限。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而在有關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告，及各承授人將有權最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全數或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儘管有任何限制阻止上述購股權於有關時間行使）。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告終。

19. 在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本公司之債權人擬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進行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呈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人發出有關大會通告之同日，向各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倘獲准）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於該日起至此後兩個曆月屆滿之日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惟如上述般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妥協或債務安排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如未有如上述般行使購股權，則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期間屆滿之日；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之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
- (iii) 上文第12、13、14、15或16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之日或其所述之有關事項發生之時；及
- (iv) 上文第18及19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之日。

21. 註銷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在新計劃下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註銷，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者）發行新購股權。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董事會（除了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股份外，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之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惟須確保承授人所佔本公司之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

23. 新計劃之有效期

新計劃之有效期將自其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其十週年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但如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24. 新計劃之更動

- (A) 新計劃之條款或條件不得作出有關擴大合資格人士類別之修訂；或其中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之條款或條件亦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但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先前批准則除外。

- (B) 新計劃之任何條款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C) 董事會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計劃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5. 新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隨時終止新計劃。此後，不得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保持全面效力及作用。在上述終止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仍將有效及可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26.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之條件為：(1)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在新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中心26樓26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在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必需或合適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需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便全面執行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1) 管理該計劃,據此,購股權可獲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條件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 (3)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因該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同意(如其認為合適及合宜)有關機關就該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因此動議自本大會結束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不影響據此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附註:一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